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董事会已于会前将相关议案资料送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查,并与我们就本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承诺的必要性进行了深入研究,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新华、张瑞彬、张建

2019年7月24日